

「著作權法修法及遏止數位侵權意見交流溝通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視訊）

參、主持人：洪局長淑敏

紀錄：張俊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發言紀要）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發言紀要：

案由一：就本局研提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何具體意見？提請討論。

一、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執行長李瑞斌

（一）有關第29條之2規定錄音著作固著於視聽物後權利行使問題，由於可固著於視聽物之著作非常多，例如音樂、美術、攝影等，故對修正條文僅限於錄音著作無法理解。視聽物的內容相當多元，有電影、電視劇、舞台劇等，多年來已建立不同的商業模式可以遵循，修正條文將破壞現有的商業合作機制，恐引發市場混亂與衝突，修法通過後，唱片業者僅有兩種選擇，一是不再與電影合作而無法授權，二是因僅剩首次重製權恐會提高權利金，上述情況應非立法目的所樂見，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29條之2。

（二）國際間對於錄音著作有採著作權或鄰接權保護，我國以著作權保護錄音，惟第26條及第26條之2僅賦予錄音著作享有報酬請求權，建議應賦予完整權利保護。

- (三) 有關刑事責任部分，未見因竊盜案件下降就修正刑責，因目前實體音樂仍占有 20% 市值，故反對刪除最低法定刑 6 個月下限規定，並建議參照 CPTPP 草案，將現行針對光碟加重規定擴大到所有的數位載體盜版物。
- (四) 目前全世界已有 60 個以上國家對著作權保護期間為 70 年，建議延長我國著作權保護期間。

二、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副理事長廖偉銘

針對修正條文第 55 條非營利合理使用部分，雖規定於電影院首次公開上映未滿 3 年之電影，不適用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惟 3 年時間過短，建議調整為 3 至 7 年，對電影較有保障。

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經理范佩珍

- (一) 修正草案中合理使用的範圍過廣，如修正條文第 55 條非營利合理使用規定，第 3 項第 2 款所稱之開放空間，無疑是慷權利人之慨，為衡平起見，建議參照他國經驗，由政府編列預算取得授權。
- (二) 修正條文第 46 條遠距教學合理使用部分，第 2 項雖有規定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惟該定義不清恐造成解釋疑義，會擴大了利用範圍。

四、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總經理吳啟忠

因科技發展，利用雲端侵權造成取締困難，犯罪正在蔓延，應加重侵權的刑事責任以遏止相關犯罪。修正條文第 91 條刪除最低法定刑 6 個月下限，惟第 1 項與第 2 項規範目的不同，第 2 項主要係針對營業或營利行為，實務上違反本項規定的案例大多僅處以 6 個月左右有期徒刑，且可易科罰金，甚少判決 7 個月以上，故如刪除 6 個月下限，侵權行為人更容易規避營業或營利行為，造成犯罪成本更

低，故不應再調降。

五、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總監王世賢

- (一) 有關錄音著作部分與李執行長意見相同，不再贅述。
- (二) 修正條文第 55 條非營利合理使用規定有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如經常性、不定期舉辦等，每個人認定的標準有別，另外地點的部分包含戶外空間，等於是所有大樓室外空間都可涵蓋，個人身心健康亦充滿不確定性，且通常而言正常活動都是有益個人身心健康，此擴大合理使用的範圍，對權利人不公平。
- (三) 修正條文第 55 條之 1 所稱之通常家用接收設備未予以定義，實務執行上恐引起很多爭議，建議刪除。
- (四) 目前全世界已有 60 個以上國家對著作權保護期間為 70 年，建議延長我國著作權保護期間。

六、台北市音樂創作職業工會總幹事彭季康

- (一) 修正草案有關合理使用範圍過廣，可參考里民活動中心卡拉 OK 作法，從源頭解決使用者付費問題，由政府編列預算取得授權，使創作人有收入，使用者不侵權的雙贏。
- (二) 網路侵權無所不在，建議建立及簡化授權環境，讓大家容易合法取得授權，以降低侵權的發生。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秘書長段存馨

- (一) 很榮幸有機會代表電影及製片產業表達意見，電影本身具有集合多種創作之特殊性，由於音樂部分占整體製作費用相當高昂，以 2019 年為例總計有 52 部國片，其中製作費用超過 5 仟萬者不超過 5 部，由於音樂授權費用問題，普遍會於製作初期請導演或編劇先不要將音樂納入，因為一是授權費用高，二是要蒐集詞、曲、錄音、

編曲等之授權相當困難，會對製片造成困擾，更不用說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2 所指的視聽物後續使用權利。

- (二) 身為電影創作者，當然絕對尊重創作及賦予價值，電影包含劇本、音樂、美術等創作，故只要於法有據就應該取得授權，惟現階段著作權法就此部分處於模糊且充滿不確定性，故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2 對於電影製片能有較為清楚的遊戲規則，即使將來有可能增加授權費用，但仍願意支持，其理由在於可清楚明確知道彼此有哪些權利，適用上比較沒有問題。如果維持現行狀態，當電影上架網路平台，其電影中的美術場景是否也需要比照錄音授權？對於電影具有融合各種創作的特殊性而言，將是一大隱憂。

八、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廖啟宏

- (一) 協會絕對支持文化保存，然文化保存係指將近乎絕版之著作加以保存，而非讓國圖將仍存在市面上商業發行之出版品重製後，以任何形式開放予外界利用，造成出版業的損失。
- (二) 修正條文第 48 條典藏機構合理使用部分應明確規範，典藏機構不可將著作重製物作為其他用途，例如：過去曾有將送存之博碩士論文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使用，或是將送存之期刊提供文獻傳遞服務給民眾之情形。
- (三) 文化保存之適用對象，不僅有文化出版界，亦包含影音、音樂出版界，就保存之重製物的利用方式應一視同仁。
- (四) 為解決國圖之問題，建請智慧局另外召開一場以出版業界為主之座談會，出版業界會請文化部共同參與。

九、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葉奇鑫

- (一) 刑事責任部分，以目前時空環境，如仍要訂定法定刑下限，會產生限縮法官之自由裁量權之效果，故需要強而有力的理由，對外才有說服力而得以支持。現行著作權法中就盜版光碟所定 6 個月之法定刑下限，純係因應過去以光碟為最主要侵權模式，為禁絕光碟而訂定，在當時屬於適當之立法。
- (二) 然隨著時代變遷，光碟早已被 USB、移動式硬碟等設備取代，即使刪除法定刑下限，對市場或權利人應影響不大，故目前已不再具有充分理由去限縮法官之自由裁量權。因此，個人較支持目前之修正草案版本。

十、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賴文智

- (一) 首先說明，著作權法之修正，應考量權利人、利用人以及社會公眾利益間之衡平。
- (二) 有關錄音著作之保護，建議回歸國際條約標準。另錄音著作因已可就其首次固著於視聽物之利用情形主張重製權，保護應已足夠，若視聽物就後續利用仍須取得錄音著作之授權，將造成視聽物之後續流通困難。
- (三) 本次第 55 條非營利合理使用規定之修法調整方向，係盡力協助權利人將適用模糊的情形予以明確化，並增訂需支付使用報酬之情形，將來適用上會更明確，且相較於現行規定有限縮、有衡平，建議權利人可再思考，維持現行規定對權利人未必較有利。
- (四) 有關最低 6 個月法定刑下限部分，由於其他類型之侵權情形已較光碟之侵權情形更為嚴重，個人認為現行規定並不具法律正當性，應回歸由法官量刑處理較為適當。
- (五) 由於疫情影響，未來學校數位學習需求增加，現行規定就此遠距教學部分確實缺乏規範，因此個人支持修正草

案版本，將可賦予學校及老師於教學上更具彈性空間。

十一、翰廷法律事務所律師黃秀蘭

- (一) 個人已有十多年之跨音樂、影視產業之授權實務經驗，基此為參加本次會議，就本次著作權法增訂第 29 條之 2 規定，而重新檢視這十幾年來協助影視產業處理之配樂契約，在此提供心得供與會先進參考。
- (二) 早在十幾年前，影視產業在處理配樂之授權時，就已經將當時科技可處理之所有載體均全部納入授權利用之範圍，例如：有線、無線電視、院線放映、發行 DVD 甚至包含於航空器上映等利用行為。因音樂界及影視界均有明確認知，所有完成之影像作品，通常均會有後續之發行利用。
- (三) 此種合作機制已行之有年，即雙方在簽署授權契約時，就納入各種多元載體之後續利用，並且將其反映於授權費用。因此，就錄音著作權人認為，影視產業應就後續製作 DVD 之利用行為重新取得授權，並擔憂若修法後，因僅能就首次固著情形進行授權，權利人必須大幅提高權利金加以因應，這恐與實務運作情形不太相符，因為業界正常都會事先約定好，避免日後利用困難。
- (四) 就唱片業主張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2 規定係歧視錄音著作，而更重視音樂著作之部分，個人認為此係源於錄音著作與音樂著作之本質差異，由於錄音著作一旦固著於視聽物上，因其演唱、編曲均是固定之單一版本，使用方式非常有限，無法如同詞、曲等音樂著作仍得在後續智慧財產權開發過程中被多元改編加以利用，因此，授權方式當然無法等同。
- (五) 另外，近年來，電影產業已越來越重視配樂，也非常重

視授權契約約定，這對唱片業而言是一個好消息，也是一個好的市場發展。影視產業仍期望就錄音著作和視聽著作之結合，能享有明確之授權機制，因此，個人很認同此次修法方向，第 29 條之 2 之修正規定是合於現行市場機制，修正之內容亦屬合理。

十二、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律師蕭雄淋

- (一) 從國際公約來看，伯恩公約對錄音著作沒規定，所以應該適用 WPPT、羅馬公約。目前大陸法系國家都是採鄰接權制度，我國立法是以著作權保護，但基於公約規定而採國際公約標準。兩者有很大的不同，比如說錄音製作人沒有著作人格權、權利歸屬應歸製作人，另外在權利限制方面、保護期間亦不同。從國際公約標準而言，我國制度堪屬合理，且保護標準遠超過日本。
- (二) 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是國際上的趨勢，權利人也希望延長，惟著作可自由被利用對我國整體文化是好事，所以從利用人或出版的角度而言，並不希望延長保護期間，故個人認為本議題作為國際經貿談判籌碼為宜，而非主動延長。
- (三) 修正條文第 55 條非營利合理使用部分在立法上變動多次，民國 81 年以前公眾的利用(例如：每天在公園唱歌)都必須取得授權，民國 81 年以後採法定授權制，需支付使用報酬，惟實務上窒礙難行，故 87 年後刪除法定授權，但現行條文經智慧局解釋，第 55 條合理使用之活動必須限於「非經常性」，不僅利用人容易構成侵害第 92 條之罪，同時此種利用行為權利人通常亦無法收取授權費用。故本次修正綜合權利人和利用人間的平衡，故個人認為修正條文內容合理。

(四) 修正條文第 48 條典藏機構合理使用部分，本條採日本立法例，我國的規定並沒有比日本更寬。在我國，全國只有一個國家圖書館，而國圖利用到權利人的權利非常有限。出版界要爭取的權利，應該像是日本及中國大陸，對出版本身賦予一個獨立的鄰接權，然而我國是依附在作者身上，對出版界並不利。又我國現行規定第 79 條製版權僅限淪於公共財的著作予以製版利用，方可申請製版權登記，如參考中國大陸立法，並不限於對公共財利用，此對出版界較為有利，個人建議出版界應該爭取此部分的權利。

十三、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律師幸秋妙

現行條文第 48 條係參考 1970 年日本著作權法訂定，然而日本及韓國近年為因應數位化已修正多次。修正條文第 48 條僅針對國家圖書館，且其保存、利用著作的合理使用僅限於「館內閱覽」及「館藏」（亦即只有一份館藏就只能提供一個人閱覽）。以南韓為例，支付使用報酬後甚至可將館藏傳給其他圖書館閱覽，由於我國不採法定授權，故限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而近期因應疫情，日本於今年 6 月通過著作權法修正，將數位化保存之絕版著作可遠端傳輸予讀者，利用範圍較我國更寬。建議我國可以參考日本、南韓的修法方向。

十四、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行政副校長張懿云

(一) 個人認為本次修法並未限縮錄音著作的權利，且不影響詞曲等音樂著作權人之權利。有關錄音著作保護，贊成賴律師的建議，採取國際條約標準。無論是美國以著作權保護或是歐陸採鄰接權體制，我國對錄音著作之保護標準已遠高於美國及德國。著作權的規範本來就是要去

平衡利用人與權利人，因為我國有進口國外電影(尤其很多美國電影)，如賦予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專屬權，只要有一個錄音著作人沒有處理好，就可以禁止電影上映，甚至也不能發行 DVD，將會大大影響電影產業的投資意願與發展。修正草案的規定是經過多次討論及調和的結果，我國現行錄音著作保護的規定之所以高於國際條約、美國及德國，是當初修法時候沒弄清楚而多給的權利，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適合再收回去，故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2 並不是歧視錄音著作人，且本來就沒有歧視。

- (二) 修正條文第 55 條之 1 再公開傳達合理使用立法係參考日本及美國，所稱之「通常家用接收設備」雖然是不確定法律概念，但如訂得太清楚可能反而會治絲益棼產生更多問題，建議參考國外司法實務運作加以釐清、解決即可，問題並不大。

十五、東吳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章忠信

- (一) 修正條文第 69 條之 1 不明著作(孤兒著作)利用部分，目前是限於「商業利用」，個人認為類似像國家文化記憶庫，基於文化保存，此一部份應該要開放給文化記憶庫，使公眾可以方便利用(不只是重製，更包含在網路上公開傳輸)，故應建立免付費的法律授權。而一般有需商業利用的部分，再向主管機關申請。
- (二) 修正條文第 48 條國家圖書館合理使用條款僅限在館內閱覽，亦無法達到不明著作的利用。據了解，出版協會並非反對國家圖書館條款，而是擔心數位化後會被做為文化保存目的以外之利用，造成出版業的損失。
- (三) 有關論文比對及資料探勘部分，智慧局曾解釋論文比對系統是符合合理使用，對我個人而言不具說服力，因為

智慧局對教育部的論文比對系統如何利用、誰可利用沒有解釋清楚。此牽涉到資料庫、資料探勘的限制問題如何處理，在哪種情況下可以合理使用應該要有更明確的規範。(德國在 2018 年、2021 年 6 月已處理此問題)

- (四) 近期因為疫情學校關閉後，線上課程合理使用的範圍到底在哪裡?充滿不確定性。德國著作權第 60a-f 條有相關規定，我國著作權法在遠距線上教學規範不足，哪種情況是合法利用?可以用多少?應該有明確規定。

十六、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陳依玫 (書面)

就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2 部分，支持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電影基金會及黃律師意見。

十七、台灣美國商會律師陳世杰

美國商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呼應李執行長所提的意見，2021 年美商白皮書中也認同著作權法修正的重要性，期待今日會議的討論意見能讓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的修法草案更加完善。

十八、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組長毛浩吉

- (一) 有關本次修法並未變動錄音著作的權利保護內容，換言之對錄音著作的保護與修法前無異。至於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2 的增訂，目的在釐清視聽物與錄音著作之間的法律關係，俾使業界將來有法可循。
- (二) 針對修正條文第 48 條圖書館合理使用部分，出版協會日前曾提供書面函詢意見，而對於草案內容恐有誤解，本局已答復在案，會後將另覓時間與出版協會做溝通說明。在此澄清，國家圖書館依修正條文第 48 條規定所重製的資料，並不會開放給外界利用，也不會公開在網路

傳輸供外界線上閱覽，而是僅作為「館藏」提供館內線上閱覽，也就是原有幾本館藏就限制幾個人(館內)線上閱覽，且重製數量僅限於文化保存目的之送存的數量範圍內。

- (三) 修正條文第 55 條非營利合理使用部分，現行規定規範要件相對簡略，只要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即可在特定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而修正條文第 55 條則進一步限制電影需公開上映滿 3 年後，方得作為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故對電影而言，合理使用要件更為嚴格。此外，非營利活動如果是經常性使用著作，修法後原則上須支付使用報酬，只有在特定目的情形下才例外地構成合理使用，例如：阿公阿嬤為身心健康目的在公園跳舞，且符合前述三個要件，才能符合合理使用。是以，修正條文第 55 條是將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之要件修正的更為清楚明確，使著作利用更加明確，同時也衡平調整權利人的權利保護。
- (四) 有關刑事責任的修正，是因為現行法適用結果有情輕法重的疑慮，修法後可讓法院就情節輕微的案件有更大的裁量空間。
- (五) 修正條文第 55 條之 1 再公開傳達合理使用，有關家用設備之規定，如張老師所言，是參考美國及日本的立法例，且有一定的條件限制，如立法說明中已指出，若以分線設備讓著作內容有擴大播送的效果，即不構成合理使用。

十九、主席

(一) 感謝權利人團體針對著作權修正草案提供意見，以及與會的學者專家從法律面、實務面等提供寶貴的意見。我國著作權法修法過程十分不容易，自 99 年啟動修法工程以來，已歷經 10 年，106 年提案全盤修正有一百四十餘條，在立法院審議階段因屆期不續審而退回，嗣後將修正條文縮減至三十餘條再重新送審，主要係因應數位時代需求，如同前面幾位專家所言，本次推動修法已不能稱為超前部屬，此番疫情更凸顯出我國著作權法在合理使用規定的不足。且疫情之下，智慧財產權的法案遠不及紓困、民生等法案緊急，此次著作權法修正案能排入行政院會並送立法院審議，實屬不易，故衷心期許能順利立法通過，以解決諸多實務問題。

(二) 著作權法修法很難盡如人意，只能在權利人及公眾利益之間尋求平衡，而經過本次會議討論下來，整體而言，本次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稱平衡，權利人如有任何意見仍歡迎與本局溝通，本局會將大家的意見向立法院反映及向委員說明。

二十、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執行長李瑞斌(案由二討論後再補充提出)

回應剛才許多學者專家及律師針對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2 的意見，唱片公司與視聽著作權人的合約有很多種，內容規定得很細。問題是既然已有現有的市場機制，為什麼還要增訂第 29 條之 2？該條文理解上是一個強行規定，如果修法通過，現有的合約只要超出第 29 條之 2 的範圍，解讀上合約會變成無效，這點無法說服各唱片公司理解，就教各位。

二十一、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組長毛浩吉

剛才有說明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2 是在釐清錄音著作跟視聽物間的權利關係，如當事人有合約約定，都可以在這樣的契約下作彈性的調整，例如約定在第一次重製錄音於視聽著作後，後續視聽著作的各種利用要怎麼付費，可透過契約規範，而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2 並無限制。

二十二、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執行長李瑞斌

謝謝毛組長的解釋，惟就理解，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2 是強制規定，如果通過，錄音著作只有第一次的重製權，合約中如果再約定第一次重製後之後續利用，會因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雖然毛組長說契約可以彈性調整，但在條文中並沒有「雙方另有約定，從其約定」這樣的文字，這是我的疑慮。

二十三、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組長毛浩吉

第 29 條之 2 是規定錄音著作第一次重製於視聽著作後，後續就不能再主張重製的權利，但如果契約當事人有另外約定一些附款，如不遵守附款仍可能構成違約，錄音著作人還是可以透過訴訟主張違約責任。

二十四、主席

剛才黃秀蘭律師已經有提到，根據她過去十多年的經驗，實務上大多在一開始就會針對錄音著作第一次重製於視聽著作、以及重製於視聽著作後的後續利用，一次作詳細的合約約定，李執行長如果有個別的契約問題，可以來局討論。

二十五、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執行長李瑞斌

謝謝局長，我們會透過另外的管道反映，但仍須強調這是法律問題，而非契約問題。

案由二：科技發展造成數位盜版型態推陳出新，面對數位侵權問題，有何具體建議？提請討論。

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長李維浩

- (一) 經過智慧局的安排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陳主任檢察官的主持下，本局與美方司法部透過「24/7 高科技犯罪網絡」窗口已取得良好互動。
- (二) 刑事局已經嘗試透過各種司法互助管道，與國外司法機關合作偵辦數位侵權案件，權利人若也能協助促成我國與外國司法機關合作，將更有助於境外伺服器、雲端資料等犯罪資料調閱及情報交換，希望權利人能就此境外部分加以協助。
- (三) 刑事局電偵大隊及偵九大隊，近來已經有透過刑事扣押侵權網站網域名稱的成功案例，希望智慧局能將此等成功案例提供給外國政府機關，促使他國採取相對應作法，將有助於達到成功阻斷侵權網站的效果。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偵查正黃誌誠

- (一) 在此要分享查緝 Gimy.TV 大型侵權網站案例，計有 7 個相關連的大型非法網站，當中涵蓋各類侵權節目，進一步追查到我國犯嫌後，進而申請搜索現場或營運事證、機器等，可認定犯嫌有經營該非法網站之嫌疑，故於今年 3 月初利用現場數位採證資訊，向臺北地方法院申請扣押網域名稱。
- (二) 第一次申請扣押命令遭法院駁回，第二次申請，再補充現場查扣之事證，並說服法院該犯嫌確有經營非法網站之事實，因而核准扣押命令，嗣本局人員持該命令透過 TWNIC 配合執行阻絕侵權網站。

三、台灣美國商會律師陳世杰

請教偵九大隊所分享之刑事案件，是否係在尚未確認犯罪行為人是誰的情形下，而僅確認侵權的網址後，由檢警向法院申請核發「扣押命令」，即可憑該扣押命令請 ISP 業者阻斷該侵權網站？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偵查正黃誌誠

本案例的前提是，刑事局在去(109)年 10 月已鎖定我國數名犯嫌，進一步搜索、扣押且將犯嫌查緝到案，惟犯嫌否認有經營非法網站之犯行，惟為避免不法行為繼續存在，故於今年 3 月份向法院申請扣押網域名稱。

五、台灣美國商會律師陳世杰

(一) 由分享案例可知，要追查侵權網站的經營者十分困難，所以，追查犯罪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判刑，恐非處理數位侵權的案件最有效的作為，對權利人而言，是需要立即停止侵害的手段，故偵九大隊所分享的案例十分值得參考，若能成為執法單位處理網路侵權案件的一定模式，是非常好的處理方式，如果可以，希望能提供相關文件給美國商會參考。然而，該案例的犯罪嫌疑人及設備等位於國內，反之，當網路侵權的行為人、相關設備及 IP 位址等皆位於國外時，扣押網域名稱的作法能否適用即有疑義？亦即，當扣押申請不夠具體陳述指向國內犯罪，或無法描述可能的犯罪行為人或犯行，法院是否會核准？仍有疑義。

(二) 美國商會關切數位侵權議題已久，猶記得 5、6 年前曾有不透過司法機關阻斷侵權網站的作法討論（即行政阻絕），但未能成案。美國商會在去(109)年與國發會、智慧局、文化部等相關單位溝通過程中曾反映，應檢討現行法制對數位侵權執法效能不彰的問題，個人認為可回

頭思考是否有採取由行政機關直接介入阻斷侵權網站，再透過司法機關作第二層審查措施的空間。

六、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執行長李瑞斌

- (一) 感謝檢警調單位持續努力查緝境外侵權網站，扣押域名如果可行，可以解決一部份境外侵權網站的問題。惟楓林網的案子比較特別，因該案侵權行為人位於臺灣，而能取得其帳密來扣押域名，但若侵權行為人不在臺灣，在執行面上是否仍可行？
- (二) 此外，目前也有許多境外侵權 APP，且是「免費」的 APP，但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條項第 8 款均定有「受有利益」的要件，該等 APP 無法符合上述規定之要件，而無法處理此類問題，像是雲端伴唱機 APP，不僅具有伴唱功能，可能尚得收看電視劇等節目，亟需重視。
- (三) 綜上，建議希望針對不確定侵權行為人或是位於境外的情形，不管從司法面或行政面上有得以執行阻絕境外侵權網站/APP 的條文規定。

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隊長莊明雄

- (一) 境外 IP 位址調查的困難，執法單位非常需要跨國警政單位及權利人的協助，來多方追查犯嫌。
- (二) 近兩年來扣押網址的成果及方法，第一種由警方聲請法院扣押裁定獲准後，透過 TWNIC 請各電信業者配合作境內的扣押。第二種，從主嫌的主機到網站或雲端直接設定導向、轉向，進行扣押，由於侵權網站通常都是向境外域名業者申請，惟境外業者常因其各國法令而不便配合執行，較為困難，未來希望再透過司法互助等方式進行合作。

(三) 上述第一種扣押網址的作法，因目前法律較缺乏明確規範，係透過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33 條之 1、第 133 條之 2 等扣押規定。系爭案件的法官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的修正理由即提及「關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之保全方法，不限於命其提出或交付」，可見扣押之方法，已不限於必須將實際支配權力移轉至公權力之下，透過其他方式剝奪處分權限，亦屬之，因此准許扣押裁定，由 TWNIC 請各電信業者停止解析，使我國民眾無法連結至該網站。將域名扣押後，後續由法院進行對犯嫌進行刑事案件審理，若犯嫌無罪，就恢復其網站之使用，若法院認終局有罪就進行沒收。

八、台灣美國商會律師陳世杰

欣見臺北地院法官的見解，將扣押作比較彈性的解釋，但想進一步了解其他法官的見解及態度如何？是否已形成共識？

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隊長莊明雄

偵九大隊偵辦的 gimy.tv 案、電偵大隊偵辦的 SWAG 案的扣押命令，都是由同一位臺北地院法官所核准的。目前執法單位恐怕還需持續多嘗試類似的案例，才能了解其他法官的見解及態度，或許也會有法官認為這樣的扣押模式過於擴張。但我們在著作權的案件，都用最先進於其他網路犯罪的作法來努力處理。

十、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執行長李瑞斌

感謝檢警調單位持續努力查緝境外侵權網站，扣押域名如果可行，可以解決一部份境外侵權網站的問題。惟楓林網的案子比較特別，因該案侵權行為人位於臺灣，而能取得其帳密來扣押域名，但若侵權行為人不在臺灣，在執行面

上是否仍可行？樂見有法院肯認這樣的扣押域名的作法，但仍有一些疑問，如果找不到侵權行為人或是不在臺灣，案件無法繼續偵辦，還能一直持續扣押域名嗎？如果不確定被告的情況，警方並不會只單純扣押域名嗎？

十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隊長莊明雄

執法單位的立場，還是希望要抓到嫌犯，再扣押域名。目前電偵大隊和偵九大隊的案件都有找到犯嫌，才扣押域名。

十二、法務部檢察司檢察官黃惠欣

(一) 檢察機關很重視數位侵權的問題，司法警察機關有利用扣押裁定，請 TWNIC 合作停止解析的案例，但此牽涉到「停止解析」是否適合放在刑事訴訟法的「扣押」的概念下執行之問題。高檢署已有專案小組在討論此問題，有二種不同見解：【甲說】侵權網站的域名為犯罪使用之物，為犯罪工具，得為沒收之標的，因此得准予扣押，域名註冊在國內之情形，執行扣押可以請域名註冊機構將域名強制移轉(例如：提供帳號密碼等)，或由域名註冊機構限制犯嫌對域名之支配處分權；【乙說】侵權網站的域名是在境外註冊之情形，若只有停止解析，與刑事訴訟法上扣押的概念並不完全相符，因停止解析無法剝奪被告的支配處分權(例如：可以利用跳板，或是透過共犯去支配網站的域名)，僅是讓我國民眾無法連結到該網站。此外，可能會產生司法權在域外行使之爭議，或是境外域名註冊機構不配合而產生扣押裁定無法執行之問題。因此，也有檢察官建議修法把停止解析當作行政罰的手段，較為明確。

(二) SWAG 案法院雖准許扣押裁定，但 TWNIC 後來也有表示不

能執行扣押，因該域名是在境外註冊，TWNIC 無限制該域名之處分權限，只能停止解析而已。從這個案例也可以看出「停止解析」與刑事訴訟法上「扣押」的概念仍不完全相符。

(三) 另外，扣押後要如何完成沒收？是透過變價拍賣，或是銷毀等方式？因目前還沒有實務案例，未來在實務上要如何運作仍有疑義。

(四) 有關上述討論，在現行法下，仍請執法機關持續累積瞭解法院的見解，法務部也會持續研究探討本問題。

十三、台北市音樂創作職業工會總幹事彭季康

現在很多侵權 APP (用 API 連)，與侵權網站比較起來，偵辦難度會較高嗎？

十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隊長莊明雄

(一) 目前沒有做過 APP 的案例，不過偵辦上應該不會比侵權網站難度高，侵權網站的技術，比起其他犯罪通常比較厲害。這部分執法單位會來持續累積案例。

(二) 洗錢防制法於今年 7 月有新政策，要求實名驗證，若能落實，未來追查犯嫌有望更加容易。

十五、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葉奇鑫

有關 APP 侵權，建議權利人可直接向該平台發送通知請求下架，實務上是可行的，目前已有案例，平台會配合下架。

十六、台北市音樂創作職業工會總幹事彭季康

剛才提出有一種是利用測試的 APP，不斷地透過 API 更新，最後可能又回到網址的侵權。

十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隊長莊明雄

執法單位還是希望權利人能夠協助，因為警政單位在辦理

智慧財產權案件時，在處理資訊的能量上有相當的負擔，不同單位的能力也有所不同，如果權利人團體能夠有智慧建檔的能力，執法單位就能夠援引，作一個比較好的接軌處理。

十八、主席

(一) 回應剛才美國商會陳律師曾提到，本局於 102 年曾提出由行政機關認定侵權網站送法院阻絕之作法，當時遭受的輿論巨量的反對意見；107 年立法委員鄭運鵬亦有類似的提案，也遭遇到同樣的情形，最後撤案。可見在我國這個高度民主化的國家，阻絕網站的議題涉及民眾的言論與資訊接觸自由，相當敏感，這也是相關提案後來走不下去的原因。

(二) 此外，李執行長所提境外雲端伴唱機的部分，印象中桃園已有一件案子有用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起訴，如有需要本局可提供李執行長相關資料參考。

十九、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執行長李瑞斌

補充說明，目前有很多侵權 APP 是免費提供的，沒有「受有利益」，就無法適用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8 款的規定。例如「瘋潮唱」的案例，是大陸的雲端伴唱機進口到臺灣，內建 APP，因為有營利，所以可以適用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因此法律就這個部分是否有調整「受有利益」要件的必要，是一個問題。

二十、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組長毛浩吉

著作權法第 87 條所規範的是間接而非直接的侵權行為，法律訂定時有參考美國的規定，因此同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訂有「受有利益」的要件。APP 縱使沒有收費，仍有可能透過其他形式(例如：廣告費)收取利益。針對此種非直接侵

權的行為樣態，要予以處罰，仍有需要訂定如「受有利益」之構成要件。

二十一、智慧財產局張副局長玉英

現行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及第 8 款訂有「受有利益」的要件，但只要有作廣告或其他的收費情形，都有可能符合該要件。縱使是未受有利益的情形，最近有不少針對侵權 APP 的判決，是直接用第 92 條侵害公開傳輸權之幫助犯處理。本來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及第 8 款要規範的就是第 92 條的幫助行為，為明確是適用而修法另外獨立出來規範。相關判決如有需要，會後可提供權利人參考。這是法院最近的見解與趨勢，可用第 92 條的幫助犯處理，而該條就無需受有利益之要件亦構成侵害。

二十二、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執行長李瑞斌

張副局長所提到的應該是最近有一件 choco TV 的判決。也希望這個單一的判決可以被廣為引用，由司法院、法務部去形成一個固定的判例，謝謝副座告知。

二十三、台灣美國商會律師陳世杰

謝謝局長及張副局長所提供的案例，針對局長說的情形我也充分理解。我和美國商會對於智慧局一直以來的努力都很肯定。當初 2008 年設立智財法院時，雖然輿論支持的聲音較多，但也有許多反對的聲音，直到後來證明智財法院對於智慧財產權仍有相當的保護後，大家才釋懷。而對於網站或 APP 的侵權也是一樣，現在我們的創作人大都不是侵權網站上內容的著作權人，所以大家會覺得好像剝奪了網站閱聽人的權利，但相信隨著文化發展、創作能力的發揮，如果我們的著作在網路上越來越多(像現在很多台劇在 Netflix 都看得到)，大家也會開始覺得保護著作人免於遭

受侵權網站或 APP 的侵害是有必要的，屆時也許就是一個更好的時機，去討論是否有除了透過司法機關外仍然可以阻絕侵權網站的機制。剛才聽到刑事局、法務部等單位的說明，我自己相當感佩這些近期的發展與作法，我們也拭目以待未來智慧財產權環境更好的發展，也謝謝剛才智慧局的說明。

二十四、主席

- (一) 本局因行政機關阻絕侵權網站的路走不通，仍積極尋求其他替代方案，採取多管齊下的因應方式，像是近年協助推動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去阻斷侵權網站的金流。後來權利人反映侵權機上盒的問題，我們也獨步全球增訂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因應。誠如剛才莊隊長所言，因應境外侵權網站需要跨境的司法互助，因此我們也和美國建立暢通的互助管道，分享侵權案件情資。這些努力都是為了要提供權利人一個良好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吸引外商投資。
- (二) 未來本局會繼續努力，像是剛才聽到侵權網站的網域可以被扣押的案例，讓人十分興奮，高檢署已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智慧局也希望未來在高檢署所主政查緝侵權會議的平台上，能夠一起討論此議題的進展，對於就網域扣押採取較保守態度的法官，可以持續累積相關的案例讓其採取更為開放的態度。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二十五、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總經理吳啟忠

現在雲端伴唱機等涉及境外網路侵權的情形氾濫，就算用網域扣押的方式，扣押一個還是可以再換一個網址復活，如安博盒子之前有被取締過，但是現在已經賣到第 8 代了，它強調是賣純淨版，但是另外有網址教導如何安裝侵

權 APP。因此建議不要採取保守的扣押網域方式，而是去積極的阻斷侵權網站的連結，擋在國境前面。

二十六、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組長毛浩吉

數位侵權是目前亟需解決的問題。誠如剛才局長所言，本局在各種管道上都持續努力，這次找大家來開會，也是為了討論是否有其他的管道、更好的方法可以處理數位侵權的問題。剛才刑事局提到扣押網域的案例，以及葉律師提到可向平台請求下架 APP，都可作為權利人的參考。如果會後還有其他意見和指導，歡迎大家踴躍提供，畢竟因應數位侵權是一個要長期努力的課題，如果還有新的措施是智慧局能夠做的，我們也會積極採納，希望大家能給我們意見。

捌、散會：下午 5 時